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17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1），因2017年第一季度业绩预测时间正值2016年度报告编制期间，财务部门误将2015年度数据当做2017年一季度上年同期数填录，导致2017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中上年同期数据有误，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，上年同期--盈利：3030.25万元

项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比上年同期下降：47.2%-17.5%	盈利：3030.25万元
	盈利：1600万元 - 2500万元	

更正后：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，上年同期--盈利：505.64万元

项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比上年同期上升：216.43%-394.42%	盈利：505.64万元
	盈利：1600万元 - 2500万元	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公司《2017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董事会对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1日